

<<警察行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警察行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810879668

10位ISBN编号：7810879669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单位：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聂福茂，余凌云 主编

页数：337

字数：4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警察行政法学>>

内容概要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21世纪。

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

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

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

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21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

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警察行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警察行政 第二节 警察行政法 第三节 警察行政法关系 第四节 警察行政法的规范体系 第五节 警察权 第六节 警察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警察组织法 第一节 公安机关组织体系 第二节 警察的录用与管理 第三节 警务保障 第三章 警察行政处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警察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警察行政处罚的种类 第四节 警察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五节 警察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四章 警察行政许可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警察行政许可 第三节 警察行政许可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五章 警察即时强制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盘查、留置 第三节 行政管束 第四节 枪支与警械的使用 第五节 对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六章 强制执行与警察协助执行义务 第一节 强制执行 第二节 警察协助执行义务 第七章 违法行为矫治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劳动教养 第三节 收容教育 第四节 强制戒毒 第八章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管辖 第三节 证据 第四节 调查 第五节 简易程序 第六节 一般程序 第七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八节 涉案财物的处理 第九节 执行 第九章 公安法制监督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警务督察 第三节 行政监察与警务纪律 第四节 公安信访制度 第五节 执法质量考评与监督 第十章 警察行政救济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警察行政复议 第三节 警察行政诉讼 第四节 警察行政赔偿与补偿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警察行政警察行政是警察行政管理的简称，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害，采取命令、强制等手段所进行的各种组织管理活动。

这个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警察行政的性质是国家行政管理，是依照法律对社会治安秩序进行的组织、指挥、监督和协调等全部活动。

第二，警察行政的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

行政包括“私人行政”和“公共行政”。

警察行政是公共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害，专门设立一类机关和人员来行使相应国家职权，从事相应行政活动。

这类机关即为公安机关，这类人员即为警察人员。

国家在个别情况下还通过法律、法规授权其他组织来行使相应职权。

这些取得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也可以成为警察行政的主体。

尽管人民警察是这类职权的行使者和这类活动的实施者，但是人民警察在行使该类职权和实施该类活动时，只能以相应公安机关的名义来行使，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行使，即人民警察是代表公安机关在行使职权和事实活动。

因此，人民警察不是警察行政的主体。

第三，警察行政的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害。

简单地说，警察行政的目的就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警察行政主要是秩序行政。

第四，警察行政是以命令、强制等强制性明显的方式为主要手段。

警察行政不同于其他国家行政，主要表现之一在于它们的行为方式有所不同。

警察行政是通过权力命令和强制方法实施的，是典型的强制行政。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警察行政是典型的强制行政，并不等于警察行政必然采取强制措施来实施管理。

很多情况下，相对人会自觉地履行了相应的警察行政法上的义务，或者是在经过人民警察的劝告、警告后而主动履行相应的警察行政法上的义务。

此时，警察行政不需要采取强制措施。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